**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1月1日就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4台直燃机保养工作签署了《直燃机年度保养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受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考虑到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及长期合作，经友好协商，就保养费用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签署如下补充协议。

1、甲乙双方确认：原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保养费用总金额由人民币【68000】元/年变更为人民币【62334】元/年。

2、甲乙双方确认，保养费用支付方式变更为：

（1）甲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保养费人民币【11334】元；

（2）甲方应于2020年6月30日向乙方支付保养费人民币【17000】元。

（3）甲方应于2020年9月30日向乙方支付保养费人民币【17000】元

（4）甲方应于2020年12月30日向乙方支付保养费人民币【17000】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对应款项。

3、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